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營簡字第207號

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崇榮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楊鵬遠律師

被 告 陳俊樺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營簡字第20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
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柳營簡易庭
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彥慧

書記官 但育緬

通 譯 鄭育祥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
理由要領並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068,4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4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，是否到場，當事人有自主之
權利，此所以民事訴訟法有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
訟之規定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85條、第386條、第191條規

01 定自明。因之，在押或在監執行中之被告若以書狀表明放棄
02 到場權利或不願到場者，基於私法自治所生之訴訟上處分主
03 義觀點，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，無須提解其到場。本件被告
04 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其表示不願意出庭，本
05 院自應尊重其意願，無須提解其到庭。是被告受合法通知，
06 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07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
08 。

09 二、本件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（請求
10 權基礎依本院言詞辯論筆錄所載）。

11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為證，
12 並經本院調取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國審軍交上訴
13 字第4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全案證據資料無訛，被告已於相
14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
15 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6 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
17 ，是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
18 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代位請求權人即戴福鍾
19 、林紅霜、郭金田、黃玉喜、陳俊仁、阮郁婷、蔡佳昇依民法
20 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並
21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3 准許。

24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5 假執行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29 書記官 但育緬

30 法 官 吳彥慧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02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0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但育緬